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A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待下文第(9)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中宣派現金末期股息每股2.1港仙；及
(b) 待下文第(9)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中宣派現金特別股息每股0.9港仙；
3. (a) 重選黃海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范仁達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家暉先生，M.H.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
 - (iii) 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以下各項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就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未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不時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

(iv) 按照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而此批准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

(i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類別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全新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細則(「**新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細則，以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現有細則**」)。新細則包含對現有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在彼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以使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新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向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之必要存檔。」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照及待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2)條之相關規定

進行下述削減股份溢價賬，自緊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首個營業日或上述條件達成之日起生效(以較遲者為準) (「生效日期」)：

- (a) 批准及確認從股份溢價8,902,268,806港元削減600,000,000港元，至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8,302,268,806港元，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實繳盈餘賬」)；
- (b) 授權有關董事或委員會按照彼等不時認為合適之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按通告第2項之決議案所述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所有與此有關之行動；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整體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要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事項生效或實施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五號
衡怡大廈十一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在上述會議上批准方始作實)，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就上述通告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6. 會上就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唐鈞先生、樓軍先生及叶維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B.B.S.*，太平紳士、范仁達博士、李家暉先生，*M.H.*及喬志剛先生。